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丁106金上12字第113000124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有田、陳國振、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
民國113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準備程
序通知書1件、113年1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6年度金上字第12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
易人保護中心與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
名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張
有田、陳國振、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文書，
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戴伯勳

